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陳建至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5

電子信箱：whatboy2615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090034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09003422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034229_ATTACH2.doc)

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，請踴躍
推薦109年度符合資格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推薦方式：以本人自我推薦、二人以上連署或校長推薦人選後，填妥推薦表（表二之一、表二之二），向學校提出，經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，若無前項委員會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定，隨函檢附推薦表（乙式五份）、被推薦人相關資料與全案遴選過程資料（含會議記錄），如有錄音、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一併註明逕送本府辦理初選。
- 三、本案提報期限至109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有關推薦基準、對象等相關規定，請詳參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

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

人員實施要點」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及推薦表
各乙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